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7121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 務 人 黃興益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5,8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黃興益於民國86年10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延滯第三個月(含)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三個月為上限。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15,897元（含本金108,145元、利息7,752元）及；(1)其中39,569元部份自115年0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77%計算之利息；(2)其中49,724元部份自115年0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64%計算之利息；(3)其中18,852元部份自115年0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二）相對人覆經催討，迄未清償。懇請鑒核，准予對相對

人等發支付命令，以保聲請人權益。

(三) 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商銀）自民國（下同）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17121號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9569元	黃興益	民國115年05 月13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7.77
002	新臺幣 49724元	黃興益	民國115年05 月13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8.64
003	新臺幣 18852元	黃興益	民國115年05 月13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5